

**重庆市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与监督执法一体化实施细则
(试行)**

2018年6月

说 明

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导则》(AQT2050.1-2016)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尾矿库实施指南》(AQT2050.4-2016)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重庆市尾矿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咨询、创建、评分及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执法。

3.本实施细则采用“千分制”,分别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与监督执法表”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实行一票否决。

4.本实施细则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与监督执法表”由8个一级要素、29个二级要素和127条要求组成。

一级要素分值明细表

要素	分值
1.目标职责	10
2.制度化管理	30
3.教育培训	50
4.现场管理	700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00
6.应急管理	70
7.事故管理	20
8.持续改进	20
总分	1000

标准化评审得分总分为1000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百分制) = 标准化评审得分 ÷ 标准中的赋分 × 100

式中:标准中的赋分是指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范围内的标准要求项的赋分之总和(即1000-缺项赋分之总和);

5.本实施细则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与监督执法表”中累积扣分的,均直到该评审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6.标准等级分为三个等级:总分≥90分的为一级;75≤总分<90分的为二级;总分60≤总分<75分的为三级;总分<60分为不达标。

一、重庆市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条件

- 1.尾矿库《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
- 2.在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发生死亡事故；
- 3.尾矿库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2）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3）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4）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5）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6）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7）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8）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二、重庆市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及监督检查表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目标 职责 (10分)	1.1 目标 (2分)	1.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分解为指标落实到部门,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1	未明确目标并落实到部门或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不得分。				
		2.定期对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调整。	1	无定期考核和调整记录的,不得分。				
	1.2 机构设置 (2分)	1.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未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未按要求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分。		1.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构或未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2.企业应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	1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不得分。				
1.3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职业卫生职责。并加强对安全、职业卫生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2	未建立责任制的,不得分;责任制不完善的,扣1分;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不清楚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2.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

						<p>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p> <p>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1.4 安 全 生 产 投 入 (2 分)	1.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及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台账,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	无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及台账或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			<p>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和资金投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法律】《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2.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1	未缴纳保险费用的,不得分。			<p>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法律】《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1.5 安全 文化 建设 (1 分)	参照 AQ/T9004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	1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			
1.6 安全 生产 信息 化 建设 (1 分)	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1	未按照规定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的,不得分。			
2 制 度 化 管 理 (3 0 分)	2.1 安全 生 产 规 章 制 度 (5 分) 企业应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特点和机构设置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至少包括:安全例会制度、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事故和事件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特殊工种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9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不得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部门和操作规程;”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地方性法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文档管理 (13分)	1.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1	未建立相关数据库的，不得分。				
	2.上级部门宣传、执法文件归档管理。	1	未进行归档管理的，不得分。				
	3.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无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4.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2	无符合规定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不得分。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全规程和各工种的操作规程不齐全的，扣 2 分；未建立、完善安全技术管理运行程序和台账档案的，扣 2 分。			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3.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但至少一个季度更新一次：尾矿库平面布置图、尾矿坝剖面图、尾矿库排水系统图、监测监控系统图。	6 未及时更新图纸的，不得分；图纸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3 教育 培训 管 (5 理 0 (2 分) 0 分)	3.1	1.确定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部门。	2 未确定培训部门的，不得分。				
		2.培训需求的识别应针对所有员工和所有作业过程。	3 无合理的培训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培训的，不得分。				
		3.应针对已识别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培训。	5 无合理的培训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培训的，不得分。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或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7	未记录的，不得分；记录内容不全的，一处扣1分。			
		5.企业应建立培训的适宜性评估机制，对培训数量与培训效果等进行评估。	3	无评估机制的，不得分；评估内容不全的，一处扣1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30分）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0	未按相关要求取证或取证不全的，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培训或培训不合格或合格证书过期失效。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h的在职安全教育；新进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72h的安全教育培训；调换工种的人员，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参加	10	未培训的，不得分；培训学时不足的，每缺1人次扣2分。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

	<p>劳动、参观、实习人员，入矿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有专人带领。</p>			<p>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p>	<p>10</p> <p>应持证上岗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1. 特种作业人员未进行特种作业培训或培训不合格。</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

						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现场管理 (70分)	4.1 设施设备 (30分)	1. 尾矿坝 (50分)	(1)尾矿坝断面、堆积坡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6	尾矿坝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3分;堆积坡比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3分。	尾矿坝断面、堆积坡比不符合设计要求(参数劣于设计值)。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每期子坝充填作业之前必须进行岸坡处理,将树木、树根、草皮、废石、坟墓及其他有害构筑物全部清除。岸坡清理应作隐蔽工程记录,经主管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冲填筑坝。	5	未清除的,不得分;充填作业未记录的,扣3分。	无隐蔽工程相关资料或资料缺失。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①子坝堆筑应按筑坝方案进行筑坝,滩面取砂应均衡;②尾矿坝结构、材质等应符合设计要求;③子坝堆筑应进行分层碾压。	5	每小项不符合的,扣2分。	相关工序、参数、材质等劣于设计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每期子坝堆筑完毕,应进行质量检查,检查记录	5	未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的,	未按规定对子坝进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需经主管技术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p> <p>主要检查内容： ①子坝剖面尺寸，长度、轴线位置及边坡坡比； ②新筑子坝的坝顶及内坡趾滩面高程、库内水位； ③尾矿筑坝质量。</p>	<p>每小项扣 2 分。</p>		<p>质量检查(检查记录缺失或不真实)。</p>	<p>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坝体较长时应采用分段交替作业，使坝体均匀上升，应避免滩面出现侧坡、扇形坡或细粒尾矿大量集中沉积于某端或某侧。</p>	<p>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坝顶应均匀平整，无裂缝、塌陷、异常变形、积水和植物滋生等现象。</p>	<p>5 发现一处，扣 2 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坝外坡无裂缝、剥落、滑坡、塌坑、松动、渗流出逸及冲沟等现象。</p>	<p>5 发现一处，扣 2 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施 (90分)					业人员通报”。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尾矿库的防洪标准应根据各使用期库的等别, 综合考虑库容、坝高、使用年限及对下游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因素, 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5	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不得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排洪系统现状应满足设计要求的泄水能力。	8	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不得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①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 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 标明正常运行水位和警戒水位; ②按照不同作业场所的要求, 设置安全标志。	8	第①项不符合的, 扣4分; 第②项发现一处不符合的, 扣2分。	未设立警示标示或警示标志缺失。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5) ①汛期前应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②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将排洪底坎以上1.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p>	8	<p>第①项不符合的,扣4分; 第②项不符合的,扣4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①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②同时,采取措施降低库水位,防止连续降雨后发生垮坝事故。</p>	8	<p>第①项不符合的,扣4分; 第②项不符合的,扣4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①排水构筑物停用后,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时封堵,并确保施工质量;②严禁在排水井井筒顶部封堵。</p>	5	<p>第①项不符合的,扣2分; 第②项不符合的,扣3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①检查排水井的内径、窗口尺寸及位置;②井壁剥蚀、脱落、渗漏、最大裂缝开展宽度;③井身倾斜度和变位;④井、管联结部位;⑤进水口水面漂浮物、停用井封盖方法等。</p>	8	<p>每小项不符合的,扣2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①检查排水斜槽的断面尺寸、槽身变形、损坏或坍塌，盖板放置、断裂；②最大裂缝开展宽度；③盖板之间以及盖板与槽壁之间的防漏充填物；④漏砂、斜槽内淤堵等（对于无法入内检查的小断面排水管 and 排水斜槽可根据施工记录和过水畅通情况判定）。</p>	8	<p>第①项不符合的，扣3分；其它小项不符合的，扣2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 ①检查排水涵管的断面尺寸，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②最大裂缝开展宽度；③管间止水及充填物，涵管内淤堵等。</p>	8	<p>第①项不符合的，扣4分；其它小项不符合的，扣2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1) ①检查排水隧洞的断面尺寸、洞内塌方；②衬砌变形、破损、断裂、剥落和磨蚀；③最大裂缝开展宽度、伸缩缝、止水及充填物；④洞内淤堵及排水孔工况等。</p>	8	<p>第①项不符合的，扣3分；其它小项不符合的，扣2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 ①检查截洪坝、溢洪道、截洪沟的断面尺寸、高程等；②沿线山坡滑坡、塌方；③护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④沟</p>	8	<p>第①项不符合的，扣3分；其它小项不符合的，扣2分。</p>			<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p>

		内淤堵,消力池及消力坎现状等。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堆积坝坝面防护设施 (30分)		(1)上游式尾矿坝的堆积坝下游坡面上用土石覆盖或用其他方式植被绿化。	4	坡面未处理的,不得分;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2分。				
		(2)尾矿堆积坝下游坡面修筑人字沟或网状排水沟进行维护。	4	未设置排水沟的,不得分。				
		(3)尾矿堆积坝下游坡与两岸山坡结合处的山坡应设置截水沟。	8	未设置截水沟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4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护坡砌石有无翻起、松动、塌陷、架空等损坏现象。	6	每发现一处,扣1分。				
		(5)坝面排水设施无异常或破坏,排水沟内无垃圾、泥沙淤积和长草等现象。	8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安全 监测 设施 (4 0 分)	<p>(1) 基本规定</p> <p>①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且有效运行。四等、五等尾矿库应进行人工安全监测。</p> <p>②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应将在线安全监测成果、现场巡查与人工安全监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管理和信息发布。</p>	6	<p>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不得分。四等、五等尾矿库未进行人工安全监测,不得分。未将监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管理和信息发布的,扣3分。</p>		<p>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必须立即送达尾矿库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p>	6	<p>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应由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或中介机构进行设计,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p>	6	<p>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 未按要求对安全监测系统进行设计。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 尾矿库安全监测应包含尾矿库及其库区地质滑坡体安全监测。</p>	5	<p>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5) 尾矿库安全监测项目应包括巡视检查、坝体位移监测、堆积坝外坡比监测、渗流监测、库水位监测、干滩监测、降水量监测、排洪设施监测、视频监控等。</p>	6	<p>每小项不符合的,扣2分。</p>		2. 监测系统项目不符合设计规定。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6) 应对下列项目进行人工定期监测：</p> <p>① 每天观测库内水位高度、干滩长度；</p> <p>② 每月对浸润线埋深观测一次，汛期每周观测一次，水位异常波动和极端天气时应每天观测一次；</p> <p>③ 每月对坝体位移、滩顶高度观测一次，汛期每两周观测一次，异常变化时应每天观测一次。</p>	6	每小项不符合的，扣 2 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坝体位移设计预警阈值，宜定期根据实测资料，提出或调整运行预警阈值。</p>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坝体排渗设施 (30分)		<p>(1) 排渗降压设施无异常或破坏现象，反滤设施排水通畅。</p>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不透水坝不应有渗水现象。透水坝渗漏水水量、浑浊度正常。</p>	8	不透水坝渗水的，不得分；无观测记录的，扣 4 分；渗漏水水量、浑浊度不正常的，扣 4 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业人员通报。”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尾矿坝坝体排渗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浸润线出逸的尾矿堆积坝坝坡，应设反滤层保护； ② 尾矿堆积坝下游坡浸润线的最小埋深满足设计的要求； ③ 尾矿坝的渗流控制措施应确保浸润线低于控制浸润线。	6	每小项不符合的，扣 2 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如坝体浸润线超过控制线，应经安全技术论证增设或更新排渗设施。	6	超过控制线未处理的，不得分；未进行安全技术论证的，扣 3 分；增设或更新排渗设施未完成的，扣 3 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干式尾矿运输设备 (20 分)	(1) 采用汽车运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运输汽车应采取防滑、防冻措施；场外运输的还应采取防扬尘和防溢洒措施； ② 库内运输道路末端应设置卸料平台，其直径应满足运输车辆回转的需要，外部运输道路与库区运输道路平顺连接； ③ 采用周边排矿的尾矿库宜根据	10	每小项不符合的，扣 3 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尾矿库总体规划设计布置库区环形运矿道路,并设卸料点;</p> <p>④汽车不得直接行驶在防渗膜上。确需在库内行驶时,防渗膜上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p> <p>⑤当遭遇暴雨、凝冻等不良天气时应停止运输作业。</p>					
		<p>(2)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干式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胶带输送机规格及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p> <p>②胶带输送机应采取防雨、防冻措施,并设检修、维护通道。</p>	10	查设计, 每小项不符合的, 扣 2 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库内回水浮船、运输船防护设施 (10分)	<p>(1)回水浮船和运输船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4	回水浮船和运输船使用不合格或超期报废的船只的,不得分。		回水浮船和运输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分)	<p>空高度不宜低于2.2m，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0.7m；</p> <p>③通廊内应设有排水边沟，地坪的纵、横方向应有不小于0.01的坡度；</p> <p>④通廊内应有安全照明和通风要求。当自然通风无法满足时，应设置机械通风；</p> <p>⑤浓密机操作、检修的部位应设有安全、照明设施。</p>									<p>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9.尾矿输送设施（20分）	<p>尾矿泵站的安全技术状况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矿浆池应设溢流管，并按最大矿浆流量确定其泄流能力。溢流矿浆应引入事故池；</p> <p>②矿浆池前均应设置拦污格栅。对容积式泵，在矿浆池和搅拌槽进口处应设置安全筛，孔径2mm~3mm；</p> <p>③泵站内的排水应排往附近事故池，不得任意排放；</p> <p>④当离心式矿浆泵采用三角皮带或联轴器传动时，应设置安全罩；</p> <p>⑤隔膜泵、柱塞泵和活塞泵缓冲装置上应设安全超压保护装置；</p> <p>⑥泵站内矿浆泵、管道及阀门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p>	20	每小项不符合的，扣3分。					尾矿泵站设计、安装、使用、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求：</p> <p>——阀门的设置地点高出地面1.2m以上时，应设置操作平台；</p> <p>——管道不得在电气设备上方通过。</p> <p>⑦泵站内高压开关柜应与机器间隔开；</p> <p>⑧泵站范围内宜设有安全围护设施；</p> <p>⑨泵站内外及矿浆池上应设照明，必要时尚应设检修照明。</p>					
10.	尾矿库辅助设施	<p>(1)尾矿库辅助设施包括：筑坝机械、工程车、工作船、应急器材库、上坝道路、通讯设施、值班室、库区安全护栏、回水浮船/浮桥等。</p>	6	1项不符合，扣2分。		尾矿库辅助设施的安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0分)		<p>(2)上坝道路应能够直通坝顶，保证日常修筑子坝和应急抢险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通行，同时设照明设施。</p>	6	上坝道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未配备照明设施，扣3分。		上坝道路不能直通坝顶。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p>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值班室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在尾矿库上应设置值班室，值班室应设置可靠的通讯设施； ②值班室应避免开坝体下游。	8	每小项不符合的，扣4分。			值班室设置不符合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2 作业安全 (20分)	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1)检查库周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流、周边山体有无异常和急变、库周是否有违章建筑、违章施工和违章采选作业等情况。	15	无库周检查记录的，不得分；有违章建筑或违章作业的，不得分；检查有滑坡、塌方和泥石流风险的，而无相应技术方案并处理的，扣10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应对“头顶库”(系指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进行综合治理。	15	有头顶库的，无“头顶库”整治方案的、未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的或整治			未对“头顶库”进行综合治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到位的，不得分。			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夜间工作时，所有作业点及危险点均应有足够的照明。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库区内的所有电力线路，应敷设整齐，无乱搭乱接现象。	15 每发现一处，扣4分。		电力线路乱搭乱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应按配备标准发放安全带、工作服、绝缘手套、安全鞋、护目镜、安全帽、耳塞或护耳罩等个体防护用品及防护用具，并建立记录。	15 未配备，不得分；无发放记录，扣5分；配备不齐，每发现一处，扣1分。		1. 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现场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6) 建立动火、高处、大型吊装、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许可制度。实施作业许可,并闭环管理。	15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每少一项,扣2分;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5分。		未实施作业许可。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7) 填写内容符合规定和管理程序要求的作业许可票并保存至少一年。	10	作业许可票填写不规范的,票证未按期限保存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作业行为 (90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10	未建立健全的防汛责任制的,扣5分,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扣5分。		未建立健全的防汛责任制或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p>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p>

					班值守。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2) 湿式排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放矿口的间距、位置、同时开放的数量、放矿时间以及水力旋流器使用台数、移动周期与距离,应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操作;</p> <p>②尾矿坝滩顶高程应满足生产、防汛、冬季冰下放矿和回水要求;</p> <p>③放矿时,不应产生矿浆回流;放矿口的方向应朝向库内,不应横向或反方向排放;</p> <p>④放矿口的位置应适时移动,保证滩面高程、沉积滩坡度和干滩长度均衡;</p> <p>⑤冬季放矿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冲积滩形成永冻层。</p> <p>(3) 干式尾矿排放要求:</p> <p>①库前排矿适于库区沟谷狭窄、岸坡地势陡峭、库底纵坡及洪水量较大的山谷型尾矿</p>	40	湿式排放和干式排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打分,不同时打分。每小项不符合的,扣8分,每小项部分不符合的,扣5分。	不按设计或者违章排矿。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库。高堆坝的山谷型尾矿库宜采用库前排矿；</p> <p>②库前排矿的堆体顶面坡比不宜小于1%。排水设施附近的堆积体顶面应低于排水设施进水口0.5m以上。尾矿库排洪时，库区尾矿不得进入排水设施；</p> <p>③库尾排矿适于库区沟谷开阔、库底纵向坡度较小、岸坡地势平缓、入库洪水量较小、堆坝高度较低的山谷型尾矿库；</p> <p>④库尾排矿的尾矿库，当采用推进法作业时，台阶高度不应超过5m；当采用分层法作业时，台阶高度宜5m—10m。当台阶高度不大于5m时，运行期间平均坡比应满足稳定要求；否则，台阶边坡也应满足运行期间稳定要求；</p> <p>⑤采用库尾、库中排矿方式时，每一分层台阶高度堆满尾矿后，应及时修整边坡，覆土植被、修建坝面排水设施。</p>					
--	--	--------------------------------------------------------------------------------------------------------------------------------------------------------------------------------------------------------------------------------------------------------------------------------------------------------------------------------------------	--	--	--	--	--

		<p>(4)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p> <p>① 放矿作业时尾矿工应做到勤巡视、勤检查、勤记录和勤汇报,不得离岗;</p> <p>② 挖砂埋设作业应戴安全帽、系安全绳,沟、槽、井上端边沿禁止人员站立行走,现场设安全员监督施工;</p> <p>③ 作业人员不得擅自下水,不得夜间在水作业;</p> <p>④ 划船作业时,应配戴防落水救护器材。</p> <p>⑤ 雨季应经常观察洪水淹没砂坝情况;暴雨时,无论白天、夜间均应加强巡检,发现险情立即汇报;</p> <p>⑥ 及时检查排水设施的安全情况,清除障碍物。发现设施有渗漏、断裂、坍塌等隐患应及时处理并报告。</p>	<p>20</p> <p>每小项不符合扣4,每小项部分不符合扣2分。</p>		<p>操作人员违章操作。</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5) 个体防护要求:</p> <p>① 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p> <p>② 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p> <p>③ 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类</p>	<p>20</p> <p>①、②、③项每项不符合的,扣5分;第④项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p>		<p>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标或行标的规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3. 岗位达标 (20分)	开展岗位达标活动,培训并做好记录。	20	缺岗位达标活动及培训记录的,每缺一项扣3分。			
	4. 相关方 (20分)	(1) 单位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合同或协议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承包商、供应商资质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准入资料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承包单位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单	5	未监督检查的,不得分;未统一管理、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记录不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符合的，发现一处扣1分。		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②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5 每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
		(4) 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 未进行风险识别的，不得分；未及时更新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记录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4.3 职业健康 (100分)	1.企业应建立职业危害控制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10	无制度不得分。				
	2.企业应对识别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实施有效监测和控制。安排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	20	岗位人员有职业禁忌症,发现1例扣2分。		无监测和控制结果存档记录。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3.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相关作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20	为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无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档案(岗前、岗中和岗后),发现1例扣2分。		无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4.与劳动者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危害及防护措施。	10	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得分。		未履行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危害及防护措施。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规定组织”

							骗”。	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5.在醒目位置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措施和检测结果。	20	未公布的，不得分；缺失一项扣2分。				未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6.及时、如实申报并更新职业病危害项目。	10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不全未更新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缺失一项扣2分。				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7.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工作场所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3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监测和控制结果应记录存档。	10	未监测、评价并保存记录的,不得分。		未监测、评价并保存记录。	<p>【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4.4	1.在尾矿浓缩高压设备、库区内陡峭的山坡、坝体、深水区等危险地段及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	安全标志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		1.未设立警示标示或警示标志缺失。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50分)	2.尾矿库边界应设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5	边界未设醒目的警示标志的,不得分;设置的警示标示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警示标示不明显。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p>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消防设施、重要防火部位应设有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	10	消防设施、重要防火部位未按要求设有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的，不得分；安全标志设置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未设立警示标志或缺失。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10	安全标志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一处扣2分。			未设立警示标志或缺失。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5.道路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有警示标志。	10	安全标志、逃生通道未设置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一处扣1分。			未设立警示标志或缺失。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及防范应急措施，发现一人扣2分；在存在重大、较大安全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未公告存在的较大、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和主要管控措施的，扣5分。				
	4.变更管理：针对设备、人员、工艺等变更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制订变更管理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对人员、设备、工艺等变更的管理要求；进行变更风险分析并制定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对岗位变更的员工进行能力评价确认，对更换新类型或型号的设备进行变更管理，对调整技术参数进行工艺变更管理等；保存变更实施的相关记录。	5 未制定变更管理程序文件或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有变更，但未进行变更风险分析并制定控制措施的，不得分。措施内容不全的，扣1分；有变更，但无变更实施的相关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	1.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工作，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措施。	6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的，不得分；辨识与评估不全面的，扣2分；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措施的，扣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理 (10分)			分;控制措施不全面的扣2分。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报备,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数据与有关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4	未登记建档和报备的,不得分;未联网的,扣1分。				
5.3 隐患排查治理 (50分)	1.严格落实《重庆市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施方案》,如实做好相应记录。	30	无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5分。			未按规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及时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5	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不得分。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未及时报告。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3.分级治理:隐患治理符合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能够立即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当班采取措施,及时治理消除;不能立即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由治理责任人按照治理方案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	15	未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隐患整治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5分。			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进行治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

		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方案按规定及时上报;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如实做好相应记录。				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5.4 预测 预警 (5 分)	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	未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不得分。			
6 应急管理 (70 分)	6.1 应急 准备 (50 分)	1.应急救援组织。	10	未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组织或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未设立矿山救护队或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且未签订救护协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应急预案的备案。	15	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及备案的,不得分。		1.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3.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p>3.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10</p> <p>未配备应急物资,不得分;配备不齐,少一项扣1分;未建立使用档案的,扣2分。</p>		<p>1.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未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4.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15</p> <p>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不得分;未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并保存记录的,扣5分。</p>		<p>1. 未定期演练。</p> <p>2. 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p>
<p>6.2 应急处置 (10分)</p>	<p>若发生事故时,能否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10</p> <p>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不得分;员工未掌握应急响应程序,发现一人,扣5分。</p>		<p>发生事故时,未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3 应急评估 (10分)	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10	未评估或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缺失一次扣5分。		未在固定周期内进行应急预案评估。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7 事故 管理 (20分)	7.1 报 告 (5分)	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并如实报告。	5	无事故报告程序或未如实报告的,不得分。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p>
------------------------	-----------------------	-----------------	---	---------------------	-----------------	----------------------------------------------------------------------------------------------------------------------------------------------------------------------------------------------------------------------------------------------------------------------------------------------------------------------------------------------------------------------------------	------------------------------------------------------------------------------------------------------------------------------------------------------------------------------------------------------------------------------------------------------------------------------------------------------------------------------------------------------------------------------------------------------------------------------------------------------------------------------------------------------------------------------------------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7.2 调查 和 处 理 (5 分)	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机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5	无事故调查报告或未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活动的，不得分。				
	7.3 管 理 (10 分)	建立事故档案和台账。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10	无事故档案、台账及分析记录的，不得分。				
8 持 续 改 进 (20 分)	8.1 自 评 (5 分)	主要负责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	5	无自评报告，不得分。				
	8.2 通 报 (5 分)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5	未通报，不得分。				
	8.3 重 新 评 定 (5 分)	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	5	未重新评定，不得分。				

8.4 绩效 考评 (5 分)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评定结果,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5	未进行绩效考评,不得分。					
合计		100 0						